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價敏感資料**  
**歐洲委員會的裁決**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歐洲中部時間）宣佈已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及其他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侵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已向國泰航空徵收罰款 57,120,000 歐羅（相等於港幣 6.18 億元）。國泰航空現正與其法律顧問檢討該項裁決及評估其可作的選擇。

誠如之前所披露，國泰航空正接受包括歐洲委員會在內等多個法域的競爭管理當局就其貨運業務進行調查及訴訟。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獲歐洲委員會的「異議聲明」，其後國泰航空已作出回應。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歐洲中部時間）宣佈已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國泰航空及其他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侵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已向國泰航空徵收罰款 57,120,000 歐羅（相等於港幣 6.18 億元）。國泰航空現正與其法律顧問檢討該項裁決及評估其可作的選擇。

國泰航空仍致力維持長期奉行的全面守法政策，並重申支持空運業界維持全面公平的競爭。

**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國泰航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條發出。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包偉霆、夏禮熙、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樊澄、何禮泰、喬浩華、孔棟、邵世昌、施銘倫及  
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